

中国现代中篇小说藏本



北极风情画 塔里的女人

无名氏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现代中篇小说藏本

北极风情画 塔里的女人

无名氏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极风情画 塔里的女人/无名氏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中国现代中篇小说藏本)

ISBN 978-7-02-008008-3

I. 北… II. 无…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 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4807 号

责任编辑:王海波 装帧设计:何婷 李佳

特约策划:陶媛媛 封面插画:比亚兹莱

责任印制:董文权

北极风情画 塔里的女人

无名氏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2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3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8008-3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在一般意义上讲，中篇小说通常是就小说的篇幅而言，它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种体裁。对于中文作品来说，人们一般将三到十万字左右的小说叫作中篇小说。

在英文中，长篇小说称为 novel，短篇小说为 short story，各自拥有独立的称谓，而中篇则是 novelette，是一个在词义上具有依附性的衍生词，字面意义可以理解为小于长篇的小说。这表明中篇小说本身还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

在中国，现代意义上中篇小说概念的形成是伴随着其创作的产生而逐渐清晰的。鲁迅先生创作于 1921 年的《阿 Q 正传》，是中国现代意义上中篇小说的开山之作。这之后陆续出现了沈从文的《边城》，老舍的《月牙儿》、《我这一辈子》，萧红的《生死场》，巴金的《憩园》等优秀的中篇作品。这种影响一直接续不断，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间，中篇小说更是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发展时期，以致有研究者认为，中篇小说代表了近三十年文学的高端水平。

篇幅与内容含量的适中，既便于艺术操作又易于阅读传播的优势，使得中篇小说很快能在读者中产生影响。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编选了这套“中国现代中篇小说藏本”系列图书，选择 1919—1949 年间创作的具有代表性的中篇小说经典作品，既从源头展示我国中篇小说的创作成就，也为读者的阅读和收藏提供一个精良的版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北极风情画	1
塔里的女人	173

北极风情画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夏季，我患剧烈的脑疲症，遵医生劝告，从河南前线回后方西安静养。由于市廛喧嚣，友朋酬应过繁，思想始终不能安静，脑疲竟一天天更厉害起来。有时，只要稍为多看一点书，就会在椅子上晕过去，可怕极了！最后，我发了个大愿心：去华山休养一段时期再说。

这年秋天，我到了华山，寄居五千仞上落雁峰白帝庙。两个月过去了，脑病竟渐告痊愈。这时本该下山，我却留恋不舍，拿不定决心、离开我的许多好朋友们：这些奇丽可爱的山峰。

我说，这些山峰是我的好友，一点也不夸张。谁只要游过华山，就别想忘记那些迷人的山姿峦影。它们好像一些活蹦乱跳的美丽野兽，永远潜藏你的心灵深处，你无论如何也赶不跑。在华山两月，我没有一友，却又有成千成万朋友：它们就是山、树、草、石、鸟、太阳。这个时期，我不再是“社会人”，而是“自然人”，像五十万年前老祖先“北京人”似的。

我把生活调理得尽可能诗化。每天清晨，我和太阳比赛谁起得早，这个锦标，不用说，常属于我。迎着薄寒，我一口气跑到朝阳台观日出，看那又大又红又圆的太阳宁静的升起来，像一座灿烂的神。对着太阳，我张臂狂啸三声，或背诵两首华特曼礼赞太阳的诗，接着，就奔赴泉水边洗脸。早餐常在松树下用，我吃馒头

时，树上松鼠也唧唧嚷嚷着啮松子，百鸟则在歌唱。有时，我投一把馒头屑在地上，许多麻雀飞下来啄食，它们的声音与姿态，对我只显一个意义，就是：生命！生命！生命！早餐后，我斜倚树身假寐，谛听泉水的音乐，这里面，有钢琴、提琴，有抒情曲、夜曲，酒一样的把我弄得醉醉的、甜甜的，好静又好舒服啊！近午时分，我脱光衣服，躺在仰天池洁白大石上作日光浴，一朵朵白云似从我身上滑过去。午饭后，我满山乱跑，由落雁峰驰到玉女峰，自玉女峰又冲到五云峰或朝阳峰。我不叫脑子里有一芽思想。我让四周的山、树、云、阳光、泉水来麻醉我、刺激我。有时，偶从路边看见一只美丽甲虫，我就坐下来，和它耍个半天。有时，找得一些斑斓的鹅卵石，我就一枚枚的投入泉水，听它在水面激起的优美回音。有时，为了帮助蚂蚁搬粮食，也忙个一下午。有时，攀危石采一些野花，编织花环，直至日落西山，才怡然而返。晚饭后，我坐在大殿一个阴暗角落上，听道士念诵晚经。钟鼓声、木鱼声、磬声，以及浓烈的香烟，使我呼吸到宗教的幽静，直至神思恍惚，身心似入梦境，才像梦游人似的，返回丹房休息。

就像这样，无思无虑，我的脑病才迅速痊愈。两个月终了，我的日记上只留下两句话：

“许多脑子有毛病的人，为什么不来请教华山这位伟大医生呢？”

我既对华山依依不舍，发生狂恋，便决定住到年底再走。理由有三。第一，我要把脑病斩草除根，彻底治好，以免将来复发，只有在华山这样的安静环境才行。第二，我的感情太浮，许多事情常沉不住气，我决心要把自己的性格培养得冷静点、深沉点，这只有在华山这样孤独冷清的环境才行。曾有人说过：“经在口头，

佛在心头，十年面壁，顽石点头。”这是指达摩祖师的苦行而言。我虽不能像达摩十年面壁，至少也该择一个清静环境来体炼体炼。第三，生命太短，机会难逢，谁知道将来什么时候才能再登华山？我何不借养病的机会，在我的生命史上，与华山结一段较长久的姻缘，以供他日回味、咀嚼、思忆？

我当即把这一决定告诉庙中主持，一个姓袁的老道。他生得鹤发长眼，满脸朴厚之气。他倒还好，没有说什么，只是警告我：冬季山上冷得很，常常有些小野兽冻死，得特别当心才行。我对他说：“身子冷一点没有什么，只要心热一点就行了。”他听了这段，笑了。这老道年已八十，是五十年前入华山修道的。他来的时候，正当甲午中日战争发生，左宝贵在朝鲜平壤死战牺牲。现在，第二次中日战争已进行五年了，他的足迹仍未出山。近数载，他已经四五年未看报纸。我上山第一天，他曾问过我：“先生，上山来的先生们，常和我谈什么‘炕热’不‘炕热’的大道理，‘炕’当然是‘热’的啦！这有什么道理可谈呢？他们的话，真比张天师咒语难懂。也许我耳朵聋了，听不清爽吧！”我听了他的话，才知道这“炕热”二字是“抗日”的讹音，我没有回答，只笑笑。我不想和他谈抗日大道理。这太费时间。像他这样的出家人，早把国家抛到九霄云外，我又何必拿红尘烦恼招惹他？而且，他出家太久，和我们红尘人也难沟通，我又何必虚耗时间？话说回来，这老道的脑子虽说和我一样，有点毛病，身体倒异常健朗。他一顿饭能吃半斤馒头，从山脚登山顶，五十里陡峭山路，不消六七个钟头，就走到了。庙里庙外的事，他也料理得井井有条。仲冬，有些道士下山避寒了，全仗他主持庙务。

秋渐尽了，冬季来临，天气一天比一天冷，袁老道终于和别的老道们陆续下山，在山脚下的玉泉院过冬了。只留下一个年轻道

士和一个烧饭的长工，看守庙宇。庙内外显得冷清起来。我倒不感寂寞，不时看看佛经，消磨时间。这样，很快就是阳历年。

按我原来计划，打算在一九四三年元旦那天下山，算是昨死今生，完全逃离疾病与死亡的威胁，从今以后，可以脱胎换骨，重新做人了。除夕前一天，我感觉分别华山之时渐近，说不出的有点难过。这一天，虽然冷得要命，我仍去各座山峰上盘桓许久，好像小孩子要离开母亲似的。

返回庙里，很迟才进丹房休息。睡了不久，一阵古怪得可怕的巨吼声，忽然把我摇醒了。我披衣起坐，侧耳细听，原来是山风大作，狂啸如虎。只听得窗外一阵阵怪叫不断冲过来，猛恶极了，直似千军万马作梯队冲锋。声音越来越大，势若翻江倒海，怒潮奔腾，似乎要把全华山吞下去。窗板被刮得“轰轰隆隆”响。整个屋子晃动得厉害。我坐在丹床上，仿佛坐在骇浪滔天的小船里，随时有翻船可能。听着风声，我不禁害怕起来。据老道说，华山冬季，有一种猛烈的奇风，能把大树连根拔起来，人在风里走着，就会被吹得跌倒，因此，庙顶全是铁瓦，有些柱子也是铁的，庙基则是极坚固的巨大岩石。当年建筑这些庙宇时，真是费尽心血。夏秋之际，好不容易把屋架子与梁柱架好，冬天瓦木匠下山避冬，次年上山时，那些屋架子早被吹得无影无踪，杳如黄鹤了。

窗子越震越响，屋子越摇越凶。随着窗外大风，想起老道的话，我越想越怕。

“看今夜这样狂风，我住的这座楼房很可能被吹倒。如果它一倒塌，连人带桌椅床铺全会滚到岩壁下面，从五千仞高峰顶直摔下去……”

据老道说，一个人若从峰顶摔下去，至少要到华山一百里外，才能寻到尸首。

“假使我就这么睡在床上被摔到一百里外——”

太可怕了。我不敢再往下想了。

“怎么办呢？逃？不逃？还是等死？”

一个又一个恐怖的疑问闪动在脑子里。

正恐怖着，忽然，一阵天崩地裂似的倒塌声响起来。

我吃了一惊，以为落雁峰真个倒塌了。索性闭上眼睛，心一沉，等待死亡末日降临。谁知过了一会，这倒塌声竟又没有了。我临时胡猜：大约是庙外一些松树被吹倒了。不久，一阵阵倒塌声又不断响了，锤子似地敲打我的心。我一面怕，一面胡思乱想道：

“完了，完了，今夜我也许完了！”

二

胡思乱想，一夜未合眼。快到黎明时分，房内特别冷，实在倦不过，才昏然入睡。

不知是多少时候，一觉醒来，风竟停了。举眼向窗缝一望，只见外面一片白光。我不禁雀跃而起：

“这是雪！雪！雪！下雪了！”

一个上午，我斜倚窗子，看了半天雪。午后，雪住了，我决定上落雁峰顶仰天池去看华山雪景。这是我在此峰的最后一个下午了。明天这时候，我的身子或许已在山半腰或山下了。我得好好利用这个下午。

我拄着手杖，踏雪登落雁峰顶。一路都有铁链围在岩石边，路并不难走。不消半个钟头，我就攀上仰天池。

我恍然大悟昨夜那一阵阵倒塌声，原来真是一些高大松树被刮倒了。多可怕的华山狂风！真是名不虚传。

现在，虽无风，峰顶却冷得可怕，一股股寒流，锥子似地刺入肌肤，我纵穿皮袍棉裤，还是觉得冷。

“这一片雪景太难得了，冷一点算什么！反正明天我就下山了。”

我一面安慰自己，一面眺望雪景。我不知道自己是在地球面，还是在另一个星球上。

有谁伫立华山最高峰顶看过雪景么？啊，太美丽了！太神圣了！太伟大了！那不是凡人所能享受的。只有在神话里生活的人，才有这样眼福。那并不是雪景，而是一座座用万千羚羊角堆砌的建筑，通体透明，洁白芳香。整个华岳又像数不清的北极冰山，化宇宙为银色。这里，人只有一种感觉：白色。这白色充满你的眼睛、你的思想、你的心灵、你的血液。你会觉得思想是白的，声音是白的，你的情感你的一切都是白色的。这里，白色就是上帝，是最高等主宰，它把华山一木一草全染成白色，再不容许第二种色彩。

望着望着，自己似乎整个溶化了。我仿佛觉得，自己每一个细胞全变成白色，变成雪。我身前身后，是白色的酒之海，使我从头到脚沉醉在里面。

这样沉醉，不知多久，忽然间，一个黑色形体出现在白色海里。它慢慢蠕动、转移，正对着我的方向。它像一棵树，逐渐向我走来，渐渐在我眼前明显起来。我突然吃了一惊，从醉梦里苏醒。

“啊，这是一个人！”

是的，这是一个人，一点也不错。这个人已爬完落雁峰最后一级石磴，走近仰天池了。

这个人与其说是一个人，倒不如说是一头野兽、更适当点。他年约四十左右，有着野兽一样的强烈眼睛，野兽一样的魁梧身子，野兽一样的沉静脚步。他头戴一顶破旧水獭帽子，帽招子直遮住脸颊，一件破旧的镶水獭领子的黑色呢大衣裹着身子，把他装饰得狗熊一样笨重、滑稽。实在，他的帽子与大衣太破旧了，有好几处，都现出铜钱样的大洞，照我们南方人说法，就是“卖鸭蛋”了。他身上至少卖了六七个“鸭蛋”。但大衣质料倒不错，是道地俄国货，只可惜穿得太久了。

他拄着一条剑阁产的蟠龙手杖，在仰天池边站定，离我只有四五尺了。

我又对他的脸端详一遍。在这张脸上，我看不出一种极颓唐厌倦的神气，眉宇间，不时还露出一种狞恶、讽刺、傲慢的表情。他好像对一切都不满意，只有四周美丽雪景，才稍稍能吸引他的注意。

从前，我读过一个天才舞女的自传：有一次，她发请柬，邀一位著名的瑞典文学家去看她表演；他拒绝了，复她一张字条：“我许久没有出门了，我讨厌人类！”

离我只有四五尺远的这个陌生怪客，令我想起这位瑞典文学家。我想：他们大约都是一个模型铸造出来的。

我的想法并不错，不久，就被铁一般的事实在证明了。

本来，游过华山的人，都有一份经验，就是：当你一过苍龙岭和金锁关后，遇见任何一位上山客或下山人，你都想同他打个招呼，说两句话。这种神秘心理，两千年前，就被庄子道破了。他说：“夫逃空虚者，闻人足音，跫然而喜矣。”你所爬的山越高，你的四周越空虚，所见到的陌生人，也愈觉可爱。只有当你完全脱离人群时，你才觉得人群可贵。

基于上面的神秘心理，不用说，我对身旁的陌生人，自然感到说不出的亲切。不仅亲切，我还很好奇。试想想，这样的大冷天，而且还是除夕，竟有人冒大雪，爬上华山最高峰，喝西北风，这个人如果不是疯子，也是怪得不能再怪的怪人。入冬以来，这一个多月，我就未遇见一名游客。我原以为自己够怪了，想不到竟还有一个比我更古怪的人，这怎能不叫我发生好奇心？

其实，就我的个性言，我是不大爱说话的。我曾经统计过：在这一九四二年最末一月，我总共说了不到十五句话，平均每两天

才说一句话。我和那个烧饭的长工，几乎一直在演哑剧：点点头、摆摆手、拱拱腰、踢踢脚，最多哼两声，就算是说话了。话虽如此，此刻，我却极愿意和这位陌生汉子讲话。

我向他打了个招呼：

“先生，您是一个人上山吗？”

他点点头，连哼也没哼一声。他在看山下雪景。

“您是昨天上山的吧？”

他再点点头，仍眺望雪景。

“那么，您昨天是憩在北峰，还是东峰？”

他并不回头，只哼了个“东”字。

他待理不理，这种冷淡神情，实在叫我起反感。我想：这个人的心、大约正和华山冰雪一样，又冷又白。

在这样人迹罕见的五千尺高峰上，他遇见和他一样有眼有鼻的人类，竟这样冷酷无情，真有点不近人情。

我向他狠狠盯了一眼，忽然生起疑心，且有点害怕起来：“他或许不是人，是鬼吧？”他如果不是鬼，是人，绝不该这样冷酷。

我一面怀着鬼胎，一面孤注一掷，背城一战，向这陌生汉子作最后挑战。

“先生，您今晚不下山了吧？在南峰庙里憩？”我脸上满堆着笑。

“不‘下’了。”他始终没有回转头，一直在俯瞰雪景。

感谢他的恩典，这次多挤出两个字。他似乎不是回答我，而是赏赐我；他的每一个字，仿佛比珍珠还珍贵。如果说，罗马的尼罗皇帝，是世界上最傲慢自大的人，这陌生汉子，比尼罗还傲慢五倍。

瞧着他的冷酷背影，我越想越气，终于提起手杖，头也不回，

离开仰天池。我绝不想和这样一个夜郎自大的人同在一起呼吸空气。

我走下山峰时，他仍在观赏雪海，连看也不看我一眼，这更增加了我的不快。我加速脚步，恨不得长着翅膀，一口气飞下山，永不再和这个人见面。